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239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 136 次(2023 年第 6 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 [2018] 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 [2020] 19号),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 [2020] 100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号令)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 [2021] 10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教高 [2023] 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一般包括专职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教师、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学生党务工作等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专业技术

岗位职数和学校实际,确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年度职称评审指标。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 (四)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 (五)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申报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年限:
 - 1. 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 受到事业单位处分、政务处分或党

务处分的,根据处分的种类、期限等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延迟申报;

- 2.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较轻的, 延迟 24 个 月申报; 情节较重并受到处分的, 在延迟 24 个月申报的基础上 累加处分期限;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的不能参 加职称评审。
 - 3. 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 延迟 3 年申报。
- 4. 教学水平评价不合格的, 当年度不得申报; 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5.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1年申报,若因第1、2款情形影响年度考核的,按照第1、2款执行;考核不合格且调离本岗位的,不得申报原系列职称。
 -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 具备硕士学位。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 合格。
- **第七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基本业绩条件:
- (一)专业能力条件。应当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掌握基本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

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领工作能力。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在学生教育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协助讲授思政课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

- (二)教学工作量条件。讲授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新生教育等相关课程。专职辅导员还需带队指导军训、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 (三)基本业绩条件。承担学校额定的科研、教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 具备硕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第九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专业能力条件

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基本的学生思想政治理念和管理方法,帮助学生提高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

能力及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在学生教育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教学工作量条件

讲授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新生教育等相关课程。专职辅导员还需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表现良好,带队指导军训、学生社会实践2次及以上。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 ①主持校级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3)。
 - ②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1项。
- ③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方面竞赛获奖项1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 ④指导学生在比赛获得奖项1项(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 奖及以上)。
- ⑤参与获批省部级或主要参与获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1项(校级排名前2,省部级排名前3)。

⑥通过使用微信公众号、微博、QQ 等新媒体,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形成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工作案例获得肯定和推广,或负责的班级、学生党团组织获得校级的奖项。

2. 科研业绩条件:

- ①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 名前3)。
- ②在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1篇。
- ③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排名前3)。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且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认定副教授;未通过认定的,不再进行认定,在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且符合相应评审条件后,申报副教授。
-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 职务满5年。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注重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心理素质、文化

素养。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 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 方法,在网络思政工作上有一定影响力并且取得实效,能独立处 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 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 (四)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制度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所带学生团体或班级学风优良,整体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团体凝聚力强。
 - (五)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 **第十二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基本要求

- 1. 讲授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新生教育等相关课程。专职辅导员还需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且表现良好,带队指导军训、学生社会实践 3 次及以上;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
 -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1篇。
 -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

- 4. 年度考核结果至少1次为优秀。
- (二)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1项。
- ②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部(主编)。
-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荣誉称号1项。
- ④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 ③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1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 (排名前 3)。
- ⑧通过使用微信公众号、微博、QQ 等新媒体,为学生提供 咨询、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

形成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得省部级表彰。

2. 科研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
- ②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1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 (排名前 3),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 (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 (排名第 1),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2 次 (排名第 1)。

第十三条 认定副教授的,应具备第十条专业能力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并满足综合业绩条件中的1项:

(一) 教学工作量

- 1. 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 2.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二)综合业绩条件

- 1. 主持获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
- 2. 以第一作者、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1篇。
 - 3. 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专著1部。
- 4. 本人在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四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 授职务满5年。

第十五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 (一)具有扎实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 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 研究。
- (二)能面向师生员工做形势政策报告、工作培训等,能够指导、培训新入职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

力,善于全面、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良好,影响力较高。能够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四)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 基本要求

- 1. 讲授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新生教育等相关课程。专职辅导员还需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 4 年及以上且表现良好,带队指导军训、学生社会实践 4 次及以上;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2 篇。
 - 3.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
 - 4. 年度考核结果至少 2 次为优秀。
-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各1项)
 - 1. 教学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
 -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

材 2 部 (均为主编)。

-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1项。
-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计排名、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1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1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1)。
-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 (排名前 2)。

2. 科研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 (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 (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 (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 (排名第 1),或被统计表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 (排名第 1)。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专业能力条件、综合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除无职称申报人外,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业绩成果。同一内容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本级(数)均含"以上"级(数),。 凡前几名均包含主持人、负责人、带头人;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教材)、指导学生获奖(立项)等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 主编、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第二十条 按照青海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在申报职称时,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予以认可;教职 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将青海师范大学作为合作 署名单位,并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独著)的科研业绩成果予 以认可。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科研综合工作量额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41号)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认定按照《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91号)执行。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对相同成果满足不同条件时,只按1次对待,不重复计算。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所有到账经费均指到学校财务的经费,累计到账经费包括技术成果转化经费,但不包含校内各类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期刊级别认定以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级别确定;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四条 对各类成果的评判认定,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中教育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育人业绩、学生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各类竞赛、指导学生比赛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校人才人事处(党 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 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打印: 李全清

校对: 颜佳薇

印: 6份